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請假）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請假，鍾逸人代）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鍾逸人

李進勇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李執行長報告：

（一）二二八網站重建計畫：為使本會網站內容更為充實豐富，已成立跨處室之「網站專案小組」，由楊副執行長擔任召集人，預定於明年一月底完成網站重新建置工作，並配合二月份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宣傳活動，舉辦「二二八網站啟用典禮」。

（二）日本廣島參觀訪問行程：依據九十五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之日本廣島參觀訪問行程（八月五日至八月九日），在李榮昌董事的鼎力協助下已大致安排就緒；團長為翁修恭董事，成員包括李榮昌董事、歐陽文董事、王芬芳董事、鍾逸人董事、張炎憲董事、李旺台執行長及隨隊會務工作人員等。日前亦函請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協助安排參訪事宜，並陪同拜會相關機關單位。

二、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六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七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九件，不成立案件五件，繼續調查案件：三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四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五五六（蔡耀宗）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訴願案，決議逕向行政院檢卷答辯。

（三）編號一四四三（郭琇琮）案，原經本會第三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六十個基數，權利人並已領訖補償金。茲因申請人林至潔（即林雪嬌）主張本案之補償事實認定錯誤，聲請更正本會

原決定，經本次預審小組決議：本案已逾行政程序法第一二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期間，故其聲請更正原決定，依法不予受理。

- （四）編號二五七三（鄭泉茂）案，權利人之一鄭志光於九十三年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由其他法定繼承人領取。
- （五）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二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審查通過二十八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 （六）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真相小組第九次會議，計有：李董事榮昌、鍾董事逸人、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陳董事儀深、薛董事化元、李執行長旺台以及李筱峰教授、陳翠蓮教授出席，請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就「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計畫提出期中報告，並就「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之第一波訪談工作進行分工，自七月下旬開始執行。

三、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百十四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三千四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七百四十一人；至七月二十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六百十五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二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七千三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四十六元。

四、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為照顧貧困之二二八家屬，依據「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辦理三節撫助金之申請，綜計本年度收到二百二十一件申請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有四十人、具領中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二十八人、具領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七十五人。已於端午節前十天採電匯方式發放撫助金六十三萬三千元。

（二）九十三年度『二二八紀念超薦法會』活動，訂於八、九月份（農曆七月中元節期間）之例假日假各地分區舉行，活動時間及地點如左列，歡迎董監事蒞臨指導：

北部地區	8月 ^ㄟ 日 (農曆7月 ^ㄟ 日、星期六)	臨濟護國寺 (台北市玉門街9號/捷運圓山站旁)
中部地區	9月 ^ㄟ 日 (農曆7月 ^ㄟ 日、星期六)	正覺寺 (台中市東山路1段軍和巷2號)
雲嘉地區	9月 ^ㄟ 日 (農曆7月 ^ㄟ 日、星期六)	慈恩會館 (嘉義市興達路422號)
南部地區	9月 ^ㄟ 日 (農曆7月 ^ㄟ 日、星期日)	碧瑞禪寺 (高雄縣梓官鄉梓和村城煌巷65號)

（三）台灣教師聯盟於九十年度接受本會委託編印之「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因部分內容有爭議，目前已商請該聯盟進行修正改版作業，預定於九月底定案再版。

（四）敏都利颱風重創台灣中南部，本會特別透過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及其各地協會探詢是否有受難家屬遭遇災難，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受災戶，僅陳鶴仁先生（受難者本人）位於台中東勢的果園因產業道路不通而受影響。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六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七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九件

（二）不成立案件五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四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六〇	施國壽	其他	一
○二五七七	劉朝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五八四	陳國仁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卅七
○二五八六	王德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六一二	彭春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六一三	陳 檜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六二一	曾 闊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六二二	郭 賊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六二六	蔡逢時	健康名譽受損	四

2 編號○二二七九、○二三六三不符法定要件，○二五六七、○二五八二、○二五九〇證據不足，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廿八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四九九	王天送	○○○五九	林石定	○一四二九	鄭仙旺	○○四五八	呂金土
○一五六九	楊 厲	○○六一二	楊鬧上	○二〇三八	杜開宗	○○九一三	蔡 炭
○○七三〇	施玉山	○一二六五	高樹林	○二一〇二	柯世元	○○二四五	黃錦章
○○○○一	王登山	○○二一三	梁張不	○一八八四	黎肇星	○○〇一五	黃清標
○一二五八	簡進軍	○○三一七	陳進用	○○〇七六	陳金能	○一三三四	林 論
○○七二五	甘清波	○一二四三	周廷華	○○四八九	林水池	○○六八九	劉新基
○○七二六	甘福來	○○七七九	巫明哲	○一七七一	林 糊	○二〇六一	黃安邦

三、本會九十三年下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會已於七月八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九十三年下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歐陽文董事（董事代表）、陳儀深董事（董事代表）、陳德新組長（行政院第六組、學者專家代表）、林登讚處長（文建會、學者專家代表）、陳翠蓮教授（學者專家代表）及許雪姬教授（學者專家代表）等六位；會中推舉許教授雪姬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初審結果詳列如後：

編號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通過補助金額	決議
9301	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	青年和平體驗營	423,200	173,200	100,000	1 通過補助金額 10 萬元。 2 結案時，應檢送本次活動之成果報告，包括講師及學員名單，和課程表，以為下次審議之參考。
9302	台北音樂教育協會	二二八之歌 CD 製作	700,000	200,000	100,000	1 通過補助金額 10 萬元。 2 按本次補助金額，該會應提供 1000 片 CD 予本會。
9303	桃園縣紀念二二八關懷協會	桃園縣二二八事件紀念及文宣活動	1,525,700	500,000	80,000	1 通過補助金額 8 萬元。 2 本案僅就口述歷史計畫進行補助。 3 進行口述訪談前，建議洽邀國史館或中研院近代史所有口述歷史經驗之學者授課，培訓訪談志工，俾便訪談工作有效進行。 4 訪談成果報告送本會審查後再行研究是否付梓出版。
9304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	中元超渡法會	未填	未填	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因兩申請單位已獲上半年度之補助。依補助要點規定：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合計					二十八萬元整	

▼決議：依初審結論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修正案

（一）**「補助要點」**修法原則如下：

- 1 建議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之名稱更改為**「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要點」**，更精確表達本會補助之內涵。
- 2 根據九十三年度辦理**「補助要點」**申請案件之經驗及審查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調整補助案申請時間，以配合審查作業程序之周延性與時限，俾予獲補助單位充裕的時間籌備活動。

（二）檢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如左：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要點名稱：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要點	要點名稱：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	精確表達本會補助之內涵
三、補助類別與項目： （一）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二）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三）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 活動 。	三、補助類別與項目： （一）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二）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三）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本要點第三目將用途改為 活動 ，以明確限定補助類別，避免受申請單位過度解釋之疑慮。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五、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	一 修正上、下年度之申請期限，以利審查行

<p>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一年<u>十一月十日</u>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當年<u>五月十日</u>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p> <p>（1）申請表（附表一）。</p> <p>（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p> <p>（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p> <p>（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p> <p><u>但有關二二八紀念日之活動補助案，得視情況另為專案審查，申請期限為一月卅日。</u></p> <p>（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p> <p>（1）請表（附表一）。</p> <p>（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p> <p>（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p> <p>（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政作業於新年度開始前完成，俾予申請單位充裕的時間籌備活動。</p> <p>（二）第一目「但有關二二八紀念日之活動補助案，得視情況另為專案審查，申請期限為一月卅日。」之條文予以刪除，有關二二八紀念日之活動補助申請，併入上半年度辦理，避免申請單位籌備時間過於倉促之弊。</p>
---	--	---

※各董事意見摘要：

- 1 儘管基金會是代表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唯一官方代表單位，但歷次基金會辦理的中樞儀式中，少有政府官員主動參加，這現象在政府輪政四年後，也沒有多大的改善，這意味著政府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和舊政府一樣，仍未澈底改變；我們覺得執政黨對美麗島事件的關注遠大於二二八事件，這是本會值得再努力的方向。（董事：鍾逸人、李榮昌）
- 2 過去幾次董事會多次討論到本會相關活動應擴大年輕人的參與，可以考慮與獎學金結合，如將獎學金申請辦法修訂為請領者得強制參加本會辦理之中樞儀式。（董事：李榮昌）
- 3 目前基金會僅靠孳息勉強維繫，應考慮將基金做投資，以換取更多的財源。（董事：李榮昌）

4 建議爾後受難家屬董事保持不續任的原則為宜，始能使更多家屬參與並瞭解基金會運作狀況。

（董事：李榮昌）

5 若基金會有機會主導國家級紀念館：㊶可以藉應用多媒體影音檔案，如錄製當時陳儀、「二二八處理處理委員會」的廣播內容，或以說故事的方式講述當時所發生的情況，除了吸引參訪者注意，亦能使參訪者在短時間內瞭解事件的梗概。㊷宣導的文宣、手冊，譯成多國語言，使外賓可以順利瞭解二二八事件。㊸多鼓勵學校舉辦參訪二二八紀念館的活動，使學生普遍都可以瞭解相關資訊。（董事：高李麗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董事交換意見部分，請有關單位研議。

伍、臨時動議：

案由：高中歷史綱要章節相關事宜案。

提案人：薛董事化元

▼決議：行文教育部表達本會對教材強化台灣本土史，以及推廣二二八事件教育的一貫堅持，戰後台灣史部分除內容應擴充外，最好可以保留兩章；同時亦請各位董、監事透過各種管道，盡有可能遊說、影響課程綱要審查小組之委員。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制定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八十二次董監事會 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十六次董監事會修正

一、依據：

-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
- （三）依據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議（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決議辦理。

二、補助對象：

- （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
- （二）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三、補助類別與項目：

- （一）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二）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三）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活動。

四、補助原則：

- （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最高可補助全額。
- （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不須編列之。
- （三）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當年五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申請表（附表一）。

（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

（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

（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六、審核處理：

（一）補助申請案，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本會執行長共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二）經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送請董事會複審決定。

（三）補助對象須兼顧地區均衡、申請類別之多元性。

七、迴避原則：

（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提出相關申請案。

八、附則：

（一）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依指定方式，於文宣活動、海報及各項文件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二）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並提出活動成果報告。

（三）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會，並退回已領補助款項。如計畫因故延期，須獲本會事先同意，至多以一次為限。

九、實施：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